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战略部署，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引入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政策制定机关的审查工作质量、制度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估，以破除行政性垄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依据如下：(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2)《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3)《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6号〕）；(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5)《闵行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闵府发〔2018〕20号）(6)《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7)《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市监垄价〔2020〕430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区自2018年制发《闵行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闵府发〔2018〕20号），六年以来，逐步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向深入推进，先后成立了上海市闵行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定《上海市闵行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区政法委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在基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细则》等措施。在实际工作中，本区主要采用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核的方式，出现部分政策文件审查质量不高、效果不强等问题，反映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人员配备和专业水平上存在短板。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市监垄价〔2020〕430号），要求各区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优势，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政策措施出台和清理等环节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是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开展的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将用于购买第三方对闵行区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开展

评估。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在政策措施出台和清理等环节实施第三方评估，并出具审查报告评估报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外部监督，提升审查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项目的具体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政策评估工作≥2 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工作 1 项。质量指标：第三方机构受委托出具报告率 100%,评估机构资质合格率 100%,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违法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条款整改率提升，政策知晓度提升，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阶段性工作目标：10 月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工作。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项目构成分解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评估费（2025 年合同尾款）	20000	20000	预估工作量，参考市场浮动价格	1	工作计划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评估费（2026 年）	140000	140000	预估工作量，参考市场浮动价格	1	工作计划
金额合计				160000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3 年、24 年及 25 年分别为预算 10 万、10 万、16 万，实际执行 10 万、10 万、16 万。今年相较以往，项目内容的个案公平竞争审查次数由 5 次增加到 10 次；增加对区其他部门及街镇（工业区）出具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与评估；增加培训、咨询和宣贯的内容和数量。

3、资金来源情况：按照本级财政安排，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4、成本管理情况：通过市场法，由参与比选的第三方机构报价，以最终综合评分确定。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当年以区政府名义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具审查报告；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抽取部分区政府、区各委办局及街镇（工业区）已发布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具评估和抽查意见书，协助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人员开展审查能力培训、政策法规宣贯。

2、实施范围和对象：闵行区人民政府、区各委办局及街镇（工业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3、项目实施计划：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年度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报告、个案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协助举办相关专题讲座活动、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规范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标、范围、内容、标准、时间、经费、时限、成果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等；对出具的审查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沟通反馈意见，进行阶段性质量把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六、风险因素分析

评估机构或其核心人员对待评估政策涉及的行业情况了解不深；评估机构人员对于最新政策要求掌握更新不及时，可能造成评估报告和审查报告结论不全面。

填报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5 年 12 月